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 化學品名稱 | Couplant H |
| 其他名稱 | |
| 物品編號 | H-2 Q7700002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 |
| 建議用途 | 耦合。 |
| 建議限制 | 未知。 |
| 供應商 | Olympus |
| 地址 | 48 Woerd Ave. Waltham, MA 02453, 美國 |
| 電話 | +1 781-419-3900 |
| 緊急聯絡電話 | 美國化學運送緊急應變中心 (CHEMTREC) 美國: 1-800-424-9300, 國際: + 1 703-527-3887 |

2. 危害辨識資料

|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 |
| 物理危險 | 未被分類。 |
| 健康危害 | 未被分類。 |
| 環境危害 | 未被分類。 |
| 標示內容 | |
| 圖式 | 無。 |
| 警示語 | 無。 |
| 危害警告訊息 | 該混合物不符合分類標準。 |
| 危害防範措施 | |
| 防範措施 |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
| 事故回應 | 操作後洗手。 |
| 儲存 | 遠離禁忌物保存。 |
| 廢棄處置方法 | 根據當地管理部門的要求對廢棄物和剩餘物進行處理。 |
| 其他危害 | 未知。 |
| 補充資訊 | 無。 |

3. 成分辨識資料

| | | |
|-----------------|---------------------|--------|
| 混合物 | | |
| 化學名稱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濃度 (%) |
| 二氧化矽 | 99439-28-8 | < 10 |
| Silicon dioxide | | |

4. 急救措施

| | |
|-------------|--|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
| 吸入 | 移至空氣清新的地方。 如果症狀持續或惡化，聯絡醫生。 |
| 皮膚接觸 | 用肥皂和水洗滌。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應就醫。 |
| 眼睛接觸 | 用水沖洗。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應就醫。 |
| 食入 | 漱口。 如症狀出現，就醫。 |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與熱的材料接觸可能會導致熱灼傷。 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的物質，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 |
| 對醫師之提示 | 根據症狀處理。 |

5. 滅火措施

| | |
|--------------|--------------------|
| 適用滅火劑 | 用適於周圍環境的物質的滅火劑滅火。 |
| 避免使用的滅火劑 | 未知。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燃燒時，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
發生火災時，使用自給式呼吸設備並穿全身防護服。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避免長期暴露。讓無關人員離開。如果發生洩漏，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見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部分個體防護的說明。

環境注意事項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清理方法

鏟起或掃走。用吸附性材料擦拭，揩去(如織物、毛絨)。清洗過後，用水沖洗掉殘留物。見第13部分廢棄處理的說明。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避免長期暴露。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皮膚接觸最小化是一項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

儲存

儲存於原始的密閉容器中。

8. 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沒有對各成分的接觸限值的說明。

工程控制

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通風速率應與具體條件匹配。如可行，採用過程封閉、局部通風，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推薦的接觸限值。如未建立接觸限值，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

個人防護設備

眼睛/臉防護

如果可能發生接觸，建議使用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推薦設置洗滌眼睛用的噴水器。

皮膚防護

手部防護

對長期或經常性皮膚接觸，應戴上合適的防護手套。可由手套供應商推薦合適的手套。

其他

需穿上合適的防護衣服。

呼吸防護

為了預防通風不足，需配備合適的助呼吸裝置。

熱危害

必要時，穿戴合適的熱防護服。

衛生措施

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如在處理物質之後，在吃喝、飲食和/或吸煙之前洗手。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以除去汙染物。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

液體。

形狀

潤滑脂。

顏色

淡黃

氣味

溫和的。特徵的。

嗅覺閾值

無資料。

pH 值

無資料。

熔點/凝固點

-26 °C (-14.8 °F)

沸點 / 沸點範圍

> 300 °C (> 572 °F)

閃火點

無資料。

自燃溫度

417 - 449 °C (782.6 - 840.2 °F)

易燃性(固體、氣體)

不適用

燃燒極限 - 下限(%)

不適用

燃燒極限 - 上限(%)

不適用

蒸氣壓

< 0.001 torr (25 °C)

蒸氣密度

> 1 預計

揮發速率

< 1 (100 °C)

相對密度

0.95 (大約) (水 = 1)

密度

無資料。

溶解性

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其他資料

爆炸特性

非爆炸性。

易燃性

非易燃的 (WHMIS/OSHA/NOM-018-STPS 2000)

氧化性質

沒有氧化性。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 反應性 | 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
| 安定性 | 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 | 未知。 |
| 應避免之物質 | 強氧化劑。 |
| 危害分解物 | 沒有危險的分解產物。 |

11. 毒性資料

| | |
|-------------------|-----------------------------------|
| 暴露途徑 | |
| 吸入 | 預期吸入無有害影響。 |
| 皮膚接觸 | 預計沒有因皮膚接觸導致的任何有害影響。 |
| 眼睛接觸 |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
| 食入 | 預期因攝入不會產生不良影響。 |
| 症狀 |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
| 毒理學效應資訊 | |
| 急毒性 | 預計較低的食入危害。 |
| 暴露途徑 |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根據現有資料，分類標準不符合。 |
|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
|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 |
| 呼吸道過敏 |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
| 皮膚過敏 | 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 |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1%的突變或生物毒性。 |
| 致癌物質 | 根據IARC、ACGIH、NTP或OSHA，確認本產品並非致癌物。 |
| 生殖毒性物質 | 這種產品預期不會導致生殖或發育效應。 |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 無數據 |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無數據 |
| 吸入性危害物質 | 非吸入危險。 |
| 慢性影響 | 無資料。 |

12. 生態資料

| | |
|---------|--|
| 生態毒性 |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沒有本品的降解性資料。 |
| 生物蓄積性 | 產品預計不會生物累積。 |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無此產品的有關資料。 |
| 其他不良效應 | 該成分對環境無其他任何副作用（例如臭氧耗竭、臭氧形成潛勢、內分泌失調、全球變暖潛勢）。 |

13. 廢棄處置方法

| | |
|----------|--|
| 排放規定 | 收集回收或裝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專門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
| 殘餘廢物 | 按當地規定處理。 |
| 受污染包裝 | 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 |
| 當地廢棄處置法規 |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處理 |

14. 運送資料

| | |
|-------------------------------|-----------|
| IATA | 並未列為危險物質。 |
| IMDG | 並未列為危險物質。 |
| 按照MARPOL 73/78的附錄II和IBC準則散裝運輸 | 不適用 |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此安全資料表根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

對工業廢物的貯存，清除，處理的方法及設施標準

不適用。

國際法規

斯德哥爾摩公約

不適用

鹿特丹公約

不適用

蒙特利爾協議

不適用

京都議定書

不適用

巴塞爾(Basel)公約

不適用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

EPA: 建立數據庫

美國。IARC(國際癌症研究署)關於化學試劑職業暴露的專著

台灣。危險物質(危險物質和有毒物質通識規則)

台灣。先驅毒化學品工業(先驅毒化學品工業的商檢和報關歸類和管理條例, MOEA 第87條法令, 修訂版)

台灣。職業暴露限值(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和危險物質濃度的標準)

台灣。有毒化學物質(TCS)(環保總署公布的有毒物質目錄)

台灣。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和有毒物質的有害通識規則)

發布單位

公司名稱

Olympus

製表單位

職稱

Olympus

免責任聲明

Olympus 無法預期此一資訊及其產品，或其他製造商將其產品與資訊結合之所有狀況。使用者有責任確保產品在搬運、儲藏及棄置時之安全狀況，並需為因不當使用造成之遺失、傷害、損壞或支出擔負賠償責任。表中資訊是在目前可以獲得的最佳知識和經驗的基礎之上編寫而成的。

發行日期

2016/01/19

修訂日期

-